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博纳娱乐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 7,200 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499,291.11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2,137.50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7,153.61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86,442.11 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115,695.39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88,619.36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108,534.25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 港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间接持有博纳娱乐 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318.50	318,410.27
负债总额	421,522.38	385,78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137.73	96,921.49
流动负债总额	402,419.57	356,735.41
净资产	-75,203.88	-67,377.14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28	429.64
利润总额	-8,427.69	-7,124.62
净利润	-8,427.69	-7,124.62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主合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物：出质人名下的定期存款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8 年 11 月 2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由公司存单质押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49.9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